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盛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在2021年度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354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16,500,000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88元/股，募集

资金合计 47,520,000.00 元。2021 年 8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541 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47,520,000.00	
累计到2021年12月31日利息	233,239.69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发行方案披露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1、补充流动资金	25,620,000.00	12,288,529.83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1,900,000.00	21,900,000.00
合计使用	47,520,000.00	34,188,529.8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564,709.86	
其中：利息收入	233,239.69	
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13,331,470.1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用途及监督使用等事项进行详细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级战略客户，管理归口部门为分行战略客户部，故其《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杭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深蓝支行办理。

2021 年度公司履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

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详情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深蓝支行	571905457310520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在2021年度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47,520,000.00	
累计到2021年12月31日利息	233,239.69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发行方案披露金额	2021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1、补充流动资金	25,620,000.00	12,288,529.83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1,900,000.00	21,900,000.00
合计使用	47,520,000.00	34,188,529.8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564,709.86	
其中：利息收入	233,239.69	
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13,331,470.17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及《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合同及凭证等相关资料，经海通

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